

安顺国有企业生产经营服务采购商城入驻协议

尊敬的用户：

在接受安顺国有企业生产经营服务采购商城入驻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之前，请您仔细阅读本协议的全部内容。当您按照注册页面提示填写信息、阅读并同意本协议且完成全部注册程序或开始使用安顺国有企业生产经营服务采购商城（以下简称“本商城”）后，即表示您已充分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协议的全部内容，并与本商城达成一致，成为本商城入驻用户。阅读本协议的过程中，如果您不同意本协议或其中任何条款约定，您应立即停止注册、接受服务或开通程序。

本协议生效日期：2024 年 X 月 X 日

本协议由同意并遵照本协议规定使用本商城服务的法律实体（以下简称“您”或“用户”）、安顺市天和众诚软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们”）共同缔结。

一、定义

“本商城”指由安顺市天和众诚软件科技有限公司以互联网为基础，充分运用云计算和大数据技术，以合规采购和降本增效为目标，专门为企业、事业单位、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村委、社区等）及其他社会组织等非财政预算采购单位打造的全流程协同、集数字电商、数字交易于一体的综合性采销商城。本商城的形式包括域名为 <https://saasmall.etrading.cn/ASGYCGSC/zone.html> 对应的网站，或本商城根据业务需要不时修改的包括计算机或移动设备互联网的 URL 及客户端等（如手机 APP 等）。

“供应商”指于本商城经营货物、服务或工程的法律实体，以下或称“您”或“用户”。

“采购方”指通过本商城采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服务或工程的商城用户，亦可称“买家”。

“规则”指所有本商城的通知公告、服务中心等板块内已发布及后续发布的全部规则、实施细则、解读、产品流程说明、公告等。

“入驻标准”指供应商使用本商城服务须满足的前提条件，如企业注册资本、商

标注册情况等，具体以商城公示的相关标准为准。

“店铺商家”指供应商的分类，具体权益以本商城公示的招商内容为准。

“商城服务”是指由安顺市天和众诚软件科技有限公司在本商城上，向供应商提供的开设本商城店铺相关的互联网信息服务及与此相关的软件服务等。

“互联网信息服务”指由安顺市天和众诚软件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商城为供应商展示店铺及商品/服务信息的服务。

“与互联网信息服务相关的软件服务”指由安顺市天和众诚软件科技有限公司为供应商提供的与信息展示、互联网交易相关的软件服务。

“服务开通”指供应商登录商城并完成信息提交、协议签署、费用缴纳，并经审查通过后，允许供应商于本商城开设店铺销售商品或服务、接受本商城服务并对供应商进行通知的过程。

“考核标准”指本商城为提升采购方体验及商城供应商经营能力而从商品发布展示合规、价格优化、质量抽检、店铺交易、采购单位好评等多维度针对供应商进行经营考核所制定的相关指标等标准。

二、协议范围及效力

本协议包括协议正文及所有商城已发布或将来发布并通知供应商的各类规则（可用于本商城通知公告和供应商后台商城公告查看）。所有本商城公布的规则均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协议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为不断提升采购方及供应商体验、适应法律法规要求等原因，我们可根据需要修改本协议。对本协议的修订一经生效即构成对协议方权利义务的补充，成为本协议的一部分。如您不同意相关变更，您有权停止使用本商城的服务。如您在相关变更生效后仍登录或继续使用本商城服务将表示您接受修订后的协议。除另行声明或签署协议外，本商城任何基于提升采购方及供应商体验、商城服务升级等目的所扩大的服务范围或软件功能的增强均受本协议的约束。

本协议一经您或您授权的任何人点击确认即于您和我们之间发生法律约束力。对于本协议生效前已经开通本商城服务的供应商，本协议构成协议方之间就使用本商城服务所达成协议的修订和补充。

三、账户使用及信息提交

您在使用商城服务的过程中须使用账户及自设密码、数字证书登录网站，您应自行妥善保管账户、密码或数字证书。因账户关联您及商城的商业信息并可能涉及采购方利益，未经商城同意，您不得向他人转让、授权他人使用或允许他人获取/使用您账户或您账户下的信息，否则我们可终止对该账户提供服务，且您应自行承担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或后果。

您欲使用本协议下的服务，须根据入驻标准、规则、商城页面提示等要求提交相关信息和证明文件。您了解并同意，您有义务确保您提供的信息及资料真实、合法、准确、有效，如有发生变更须及时更新。基于相关法律法规、商城管理等要求，您同意商城可对相关信息和证明文件进行不定时抽查并就前述目的要求提交更多信息或证明文件。如商城按您最后一次提供的信息与您联系未果、您未按商城的要求及时提供信息、您提供的信息存在明显不实或行政司法机关核实您提供的信息无效的，您将承担因此对您自身、他人及我们造成的全部损失及不利后果。我们可向您发出询问或要求整改的通知，并要求您进行重新认证，同时有权中止、终止对您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我们对此不承担责任。您了解并认可我们仅以大众一般认知水平对入驻信息、证明文件进行审查，除法律另有规定外，我们对您因信赖审查结果而造成的损失不承担责任。

请您务必保管好您的账户密码及数字证书，本商城任何时候均不会主动要求您提供账户密码和索要数字证书。若因您保管不善导致您的账户信息泄露、客户信息泄露，或遭受他人攻击、诈骗等，从而引起的所有损失及不利后果，我们不承担责任，您应通过司法、行政等救济途径自行向侵权行为人追偿。如发现任何未经授权使用您账户登录本商城或其他可能导致用户账户遭窃、遗失的情况，建议您立即通知本商城。用户理解本商城对用户的任何请求采取行动均需要合理时间，且本商城应用户请求而采取的行动可能无法避免或阻止侵害后果的形成或扩大，除本商城存在法定过错外，我们不承担责任。由于您的账户关联您的信息及商城商业信息，您的账户仅限您本人使用，不可转让、借用。如我们判断您账户的使用可能危及您账户安全及/或商城信息安全的，我们可拒绝提供相应服务或终止本协议，若因此给您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

您应自行承担全部责任，与我们无关。您进一步确认并同意，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本商城存在过错外，在您账户登录状态下进行的所有操作均视为您本人的操作，您应对其实账户项下的所有行为结果（包括但不限于在线签署各类协议，发布信息，提供货物、服务、工程及披露信息）负责，通过本商城账户完成的行为均视为您本人行为已获得您充分授权本商城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服务与费用

（一）互联网信息服务

本商城作为 <https://saasmall.etrading.cn/ASGYCGSC/zone.html> 域名的所有者通过其网站页面为供应商展示其商品和服务信息，为供应商和采购方提供交易、交流的载体。本商城就其提供的互联网信息服务暂不向您收费。

（二）与互联网信息服务相关的软件服务

包括搜索商品、生成订单、管理交易和完成支付等服务的软件系统。

（三）商城运营服务

本商城运营服务包含入驻审核、商品审核、业务培训、客服咨询、纠纷处理等服务。

商城运营服务并非免费，您需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费用，费用形式主要为交易佣金。供应商在本商城经营，需按订单金额的 0.8%/笔支付交易佣金，佣金将在完成交易后，商城出具成交确认书前收取。

以上费用标准在未来有可能调整或实施优惠，具体以本商城公布的为准。

本合同因任何原因终止或解除的，双方应在合同终止或解除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启动对合同履行期内服务费的结算程序，即本商城将在合同终止或解除之日起 5 个工作日按照本条约定的费率准确计算并通知您应支付的交易佣金及尚未支付的金额。如您对交易佣金或尚未支付的金额有异议的，应在接到本商城通知后 3 日内提出，否则视为您认可商城通知的金额；如您提出异议后双方不能达成一致的，最终以商城确认的金额为准。您应在收到通知后 5 日内一次性付清尚未支付的交易佣金。

本协议的服务期限以您协议生效日期为准。如您未全额支付交易佣金的，我们商城有权拒绝为您提供本商城服务，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您自行承担。

服务期限内，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已经支付的服务费用（交易佣金等）不予退还。

（四）其他服务

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本商城可能不时为您提供各类营销服务、市场咨询服务、培训服务等，该类服务的费用，由本商城和您另行协商。

（五）服务费发票

服务费用发生且完成支付后，您可向本商城申请开具发票，本商城将在收到确认信息后向您开具相应金额和对应类型的软件服务费增值税发票。根据国家相应政策，本商城优先推荐您选择电子发票；如您需要纸质票据的，相关邮寄费用需由您自行承担。

五、店铺管理及服务规范

（一）入驻及经营范围

您须符合当前的本商城入驻标准，具备合法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缔结本协议并使用本商城相关服务，且您有义务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协议、规则及入驻标准向本商城提供真实、合法、准确、有效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企业经营资质、品牌授权、经营地址、联系方式、纳税相关信息等。您认可本商城根据具体情况对相关资料及开通申请进行的评估判断，审查结果以本商城评估判断为准。本商城仅在您符合条件（经本商城审查通过）的商品品牌、类目等经营范围内向您提供本商城服务。

本商城店铺商家可在本商城创建店铺并发布任意数量的各类货物、服务信息，并通过直接采购或竞价的方式与采购方达成交易。

为充分保障采购方的知情权及选择权，未经本商城同意，您不得允许他人使用或变相使用本商城向您提供的本商城服务，否则本商城可终止向您提供服务。

为提升采购方体验、适应法律法规要求等，您认可本商城可制定或修改本商城入驻标准，相关入驻标准的新增及变更商城将提前至少 7 天在本商城网站公示。针对在入驻标准变更生效前已开通本商城服务的供应商，商城将给予一定的合理期限，以便供应商在相应合理期限届满前确保满足当前的商城入驻标准。如合理期限届满时您仍无法满足的，本协议将在相应合理期限届满时自动终止。

（二）店铺信息发布展示及交易管理

1. 您承诺在使用服务的过程中所发布的所有信息及实施的所有行为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及本协议约定，并对店铺负有管理义务，对店铺中出现的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协议约定的信息须立即删除。

2. 您承诺拥有合法权利和资格发布有关商品销售信息并进行销售，且前述行为未对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包括知识产权、物权、肖像权等）构成侵害。您认可本商城对商品进货来源的不定期检查，并有义务保留进货来源凭证。对于无法提供合法进货来源凭证的，本商城将根据实际情况，如采购方反馈、商标权人或第三方鉴定机构鉴定结果、供应商的商品信息及交易数据等对商品的真伪作出判断，您同意对此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

3. 您应当遵守诚实信用原则，确保您所发布的货物、服务信息真实，与您实际所销售的货物及/或提供的服务相符；确保所提供的货物、服务应达到相关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质量标准、强制标准、生产企业的质量标准以及行业标准等规定的质量、技术、安全要求（各标准之间规定以要求较高者为准），不存在质量缺陷和安全隐患；确保对您提供的货物、服务或工程拥有完整、有效的所有权、处分权，不存在任何抵押、担保、租赁及其他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它合法权益的权利瑕疵。违反前述约定所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与费用均由您自行承担，若因此给本商城或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您应负责赔偿。如您提供的货物本身带有赠品或供应商自行承诺赠送赠品的，赠品应同样符合本协议所约定的质量保证及相关要求，如赠品违反前述要求的，您仍须按照本协议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4. 您承诺在使用服务的过程中遵守诚实信用原则，不在交易过程中采取不正当竞争行为，不扰乱网上交易的正常秩序，不在本商城从事与网上交易无关的行为。

5. 在销售商品时，您承诺作为最终零售商应使用自有货源、关联公司货源或通过本商城分销商城货源向采购方发货。未经本商城事先书面许可，您承诺不通过其他零售商、企业或网站向采购方发货。如您违反前述承诺，本商城可终止本协议。

6. 您承诺不会采取任何手段或措施（如明示、暗示或以其他方式）转移采购方可通过本商城在线达成的交易，或将本商城特定类目下的交易转移至其他类目，或通过其他方式以规避或减少向本商城支付相关费用。如您违反前述承诺，本商城可终止本

协议，并追缴相关费用。

7. 除您和采购方另有约定外，您应在接单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发货。
8. 存在“竞价”等交易形式下，本商城仅为买卖双方以竞价等形式购买货物、服务及/或工程的在线交易场所。
9. 您有权自行决定货物、服务及/或工程的推广方式，但您的促销推广行为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商城的要求。本商城会根据市场需求及供应商经营情况等不时发起营销活动，并根据各活动的整体策略确定开放报名的供应商范围及活动供应商的优选维度。获得报名资格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经营情况自主决定是否报名，选择报名活动的供应商应确保始终符合营销活动基准规则、所报名活动招商规则及其他活动相关要求。为共同保障用户体验及活动秩序，报名审核通过后，未经商城同意，您不得无故中止/终止与本商城就该营销活动所开展的合作。
10. 您同意商城于店铺内固定位置展示本商城活动信息、采购方保障信息或其他信息，内容由商城根据相关主题自行设计制作。
11. 您有权通过商城提供的评价系统对与您达成交易的采购方的付款情况、服务水平、工作效率和公正性等进行评价。您的评价内容应当客观真实，不应包含任何污言秽语、色情低俗、广告信息及法律法规与本协议列明的其他禁止性信息；您不应利用评价权利对采购方实施威胁、敲诈勒索。如您违反前述约定的，商城有权对您实施上述行为所产生的评价信息进行删除或屏蔽。
12. 您有义务按照采购方就其本商城店铺交易实际支付的金额为采购方开具合规的发票，及就其本商城店铺实际交易额依法及时足额地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三）商品与价格要求

1. 您承诺上架商品均可在中国境内合法销售，无假冒伪劣商品。
2. 您承诺交易的商品为同期市场主流商品，且价格不高于同期大型电商自营商品平均销售价格及在非企业采购渠道的价格。
3. 同期大型电商自营商品平均销售价格相关定义明确如下：

同期系指价格监测信息查询当日；

大型电商系指天猫、京东、苏宁等电商商城；

大型电商自营商品系指天猫、京东、苏宁等电商的自营商品，一般以有交易成交的商品最低价为准；如无法查询到自营商品的，以大型电商能买到的相同商品为准，如大型电商中未能查询到相同商品的，则以不同配置、保修期等的商品通过电商或市场公允的配件、保修期进行价格测算调整后为准；对大型电商没有销售的商品，则以官网报价及市场调查孰低的原则确定价格；

大型电商自营商品平均销售价格系指大型电商自营商品，按价格孰低原则从低到高取前3名的算术平均价。

（四）采购方保障

1. 您了解并同意供应商是采购方保障的责任主体。供应商应出售全新商品并履行采购方保障义务（具体以本商城相关规则为准）。

2.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供应商同意在采购方选择供应商所发布的相关商品或服务并提交订单，在您接单后，供应商与采购方之间的合同即成立。供应商不得擅自撤销合同，法律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3. 供应商同意当本商城受理采购方提出的采购方保障维权和赔付申请时，供应商应积极配合，在本商城要求的时限内提供相关证据材料。供应商同意本商城可以大众一般认知水平标准，根据相关证据材料判定供应商是否应根据本协议约定履行退款或赔付义务。在判定供应商应对采购方进行退款、支付违约金或赔偿款的情况下，供应商应当及时足额对采购方进行赔付。

（五）商城治理

1. 为履行相关法律法规义务、保障采购方权益及维护商城秩序等目的，商城可对供应商的商品、交易及店铺等数据进行查阅。因网上交易商城具备海量信息及信息网络环境下信息与实物相分离等特殊性，商城无法逐一审查货物、服务及/或工程，除法律有明确规定外，商城无需对所有供应商的交易行为以及与交易有关的其它事项进行事先审查，但若经采购方、监管部门、权利人等第三方通知商城或商城基于对商品、交易或店铺等多维度大数据综合分析发现商城上存在违法或不当行为或某个具体供应商、具体交易事项、具体信息可能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本协议的，您认可本商城以大众一般认知的知识水平标准对相关内容进行的合理判别，商城可根据不同情况向供

应商发出询问或要求改正的通知，或直接作出下架、删除相关信息、对供应商店铺采取限制性措施或停止对供应商提供服务等处理。

当第三方以供应商侵权为由要求商城下架、删除供应商相关信息时，除法律另有规定外，您同意本商城对下架、删除行为不承担任何责任，如最终证明第三方为恶意或缺乏权利凭证，您同意自行向第三方进行追责。

2. 对于供应商发布的违法违规或可能对采购方人身、财产权益造成侵害等存在合同无效或可撤销情形的交易，供应商同意商城可对相关交易进行撤销，对已完结的交易商城可通知采购方退货退款。

3. 商城可基于履行相关法律法规义务、保障第三方合法权益、维护商城秩序等目的，制定并实施有关制止假冒或侵权行为的规则及流程，并保证供应商能够合理地通知商城。商城依据供应商通知，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则等，对商城上假冒或侵犯供应商知识产权的信息及账户进行处理。对采购方寄送商城进行判定而被商城判定为假货的商品，供应商同意商城可联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直接予以销毁，无需退还供应商。

4. 供应商认可并接受商城依照公示的相关规则及流程进行的商品发布规则抽检、商品售价规则抽检、商品品质抽检及真假鉴定。对于经抽检证明存在质量瑕疵或经鉴定为假货的商品，抽检或鉴定所发生的所有必要合理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5. 供应商同意商城对存在如下任一情形的品牌及其同类别商品上的关联品牌（包括同类别商品上共同使用的品牌及同一申请人注册并在同类别商品上分别使用的品牌等）在本商城实施禁售，无论上述品牌是否作为商品主要标识：

5. 1 不符合强制性标准或严重不符合推荐性标准的；

5. 2 经商城依据规则规定的特定方式及流程判定对他人商标、商品名称、包装装潢、企业名称、产品质量标志等构成仿冒或容易造成采购方混淆、误认的。

6. 供应商认可并接受商城基于提升采购方体验及商城供应商经营能力，从品牌、店铺等维度对供应商经营进行的考核及商城所制定并公示的相关考核标准，并承诺在考核中诚实守信，不对考核结果弄虚作假。如供应商违反前述承诺或在考核中最终未能达标的，供应商同意商城可终止本协议。

7. 经国家生效法律文书或行政处罚决定确认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或者商城有足

够事实依据可以认定供应商存在违法或违反本协议行为的，商城有权依法或依据本协议在本商城网站公布供应商的违法和/或违规行为及相应商城处置措施。

（六）数据使用及信息授权等

1. 对于供应商在使用本服务过程中产生的数据，商城尊重并依法保护供应商及其他相关主体的数据权利。在此前提下，本商城收集、记录的供应商在使用本服务过程中及其他商城运营过程中所产生的数据的相关权利归属于商城，且是商城的商业秘密。未经商城事先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为本协议约定之外的目的使用前述数据，亦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前述数据提供给他人。

2. 商城尊重和保护供应商店铺交易额、某类目或某单品的交易额等信息。为推广供应商店铺或其商品，商城可在供应商参加本商城官方举办的市场活动期间对外公示供应商店铺的活动总交易额、某类目或某单品的交易额，亦可将上述信息作宣传推广使用。同时，供应商同意，在对店铺交易额、某类目或某单品的交易额等信息进行脱敏后，商城有权进行商业化处理。

3. 在法律允许范围内，供应商在此免费许可本商城可在本商城对供应商公示于其本商城店铺的各类信息（包括商品商标、logo、文字、图片等）进行复制、展示、修改（如为适应移动端视觉体验进行微调）、改编（如增加商城整体活动设计元素）、翻译，并有权对上述权利进行再授权。

4. 商城推出的所有官方产品、技术、软件、程序、数据及其他信息（包括文字、图标、图片、照片、音频、视频、图表、色彩组合、版面设计等）的所有权利（包括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商业秘密及其他相关权利）均归商城及其关联公司所有。除供应商依据相关法律有权进行商业性使用的数据外，供应商同意不对商城上其他任何数据作商业性使用，包括但不限于在未经商城事先书面批准的情况下，以复制、传播或向他方披露等方式使用在商城网站上其他用户展示的任何资料。

5. 供应商须严格遵守网络安全与数据保护相关法律的要求，其中，供应商在店铺经营过程中收集、使用及共享的信息中涉及用户个人信息的，须遵循合法、正当、必要原则，不得违反相关法律的规定及供应商与用户之间的约定；禁止未经用户明确同意或超出用户授权范围处理其信息或非法向他人提供用户个人信息等。

供应商向商城提交的信息中涉及如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其身份证号

码等个人敏感信息的，供应商保证其已获得相关个人信息主体的明确同意，相关使用目的与行为符合本人意愿及相关法律的要求。

6. 供应商应当采取必要的技术措施保障数据安全，在发生或可能发生信息安全风险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按照规定及时告知用户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7. 商城将通过本商城陈列您所销售的货物、服务及/或工程，并为用户提供信息分类、关键词检索、筛选及收藏等工具或功能模块以更好地匹配用户需求，相应陈列结果可能由价格、销量、信用评价、服务水平、合规经营情况、用户偏好及操作、竞争力等多种因素综合确定。

8. 请供应商关注并严格遵守可能影响供应商交易行为的进出口管制、贸易限制与经济制裁相关法律法规，以免对您或采购方造成损失，并保证遵守适用于本商城相关软件、技术与服务的所有进出口相关法律法规限制。基于维护本商城交易秩序及交易安全的需要，如供应商违反前述承诺的，商城可在发现上述情形时主动执行下架商品、关闭相关交易订单等操作。

9. 您同意商城可以自行或由第三方通过短信、电子邮件或电子信息等多种方式向您发送、展示广告或其他信息（包括商业与非商业信息），广告或其他信息的具体发送及展示形式、频次及内容等以商城实际提供为准。

商城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开展广告业务。您同意，对本服务中出现的广告，您应审慎判断其真实性和可靠性，除法律明确规定外，您应对因该广告而实施的行为负责。

10. 商城可根据业务调整情况将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一并转移给其关联公司，此变更不会影响供应商在此协议下的权益，此种情况将会提前 30 天以商城网站公告的形式通知供应商。

（七）交易争议处理

1. 您可通过商城所支持的交易方式与采购方达成交易，并遵守相应交易与支付规则。您理解并同意，商城作为第三方交易商城运营方，不会参与您与采购方之间的交易，亦不会涉及您与采购方之间因交易而产生的法律关系及法律纠纷。

2. 您在商城交易过程中与采购方发生争议的，您或采购方中任何一方均有权选择以下途径解决：

- (一) 与争议相对方自主协商;
- (二) 向商城申请争议调处;
- (三) 向有关行政部门投诉;
- (四) 根据与争议相对方达成的仲裁协议(如有)提请仲裁机构仲裁;
- (五)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若您选择商城对您与采购方之间的争议进行调处的，您理解并同意，商城的客服并非专业人士，仅能以普通人的认知对用户提交的凭证进行判断，商城不保证争议调处结果一定符合您的期望，除法律明确规定及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外，商城对争议调处结果不承担责任。

如您对调处决定不满意，您仍有权采取其他争议处理途径解决争议，但通过其他争议处理途径未取得终局决定前，您仍应先履行调处决定。

六、商城服务的开通和期限

(一) 本商城服务将在以下条件均满足后的十四(14)个工作日内开通：

- 1. 您已入驻成为本商城正式供应商；
- 2. 您符合当前的本商城入驻标准，向本商城提交信息后经本商城审查通过；
- 3. 您与本商城以在线点击确认的方式签订本协议；
- 4. 您应缴纳的费用(若有)已被成功缴纳/扣减至本商城账户；
- 5. 在申请使用服务之前您没有发生过被本商城终止合作、违反与本商城的协议的情形；
- 6. 本商城已向您发出服务开通通知。

(二) 服务期自服务实际开通日起算，有效期限为壹年。

服务期届满后，若不存在本协议所约定的协议终止情形，且本商城未要求您须就与本商城继续合作另行签署协议，同时您须满足本商城所公示的次年服务开通相关条件的，服务期可自动续展壹年，依此类推。

(三) 如您签署或在线接受本协议后十四(14)个工作日内仍未满足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所有条件，或商城因任何原因向供应商发出拒绝提供服务的通知，则商城可不予以开通服务并终止本协议。服务未开通本协议即被终止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商城

不承担任何违约或赔偿责任。

七、保密

本协议所称商业秘密包括本协议、任何补充协议所述内容及在合作过程中涉及的其他秘密信息。任一方未经商业秘密提供方同意，均不得将秘密信息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传播、编辑或展示。协议各方承诺在本协议终止后的三年内仍承担此条款下的保密义务。因披露方书面同意及国家行政、司法强制行为而披露商业秘密的或商业秘密已为公众所知悉的，接受方不承担责任。

八、反商业贿赂

如您或您的雇员、股东、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或关联企业等向商城或商城关联公司的雇员或顾问等提供实物、现金、现金等价物、劳务、旅游等价值明显超出正常交往范畴的利益，则可视为您存在商业贿赂行为。若商城依据第三方举报、供应商店铺经营情况等合理判断您可能存在商业贿赂行为的，商城可对您采取店铺屏蔽、店铺监管等限制性措施；供应商的商业贿赂行为一经确认，商城有权立即解除与供应商的所有合作关系（包括本协议及其他相关协议等）及向供应商收取相当于供应商行贿金额 10 倍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本商城损失的，应当予以补足。商城损失以商城因该贿赂行为遭受的经济损失和商誉损失为计算依据。

九、有限责任

（一）商城服务按“现状”和“可得到”的状态提供。您在确认接受本协议并开通商城服务前已充分了解商城的功能和服务特性，并同意商城无须就已存在的软件瑕疵、功能不足或任何需改进事项对您承担除法律有明确规定外的责任。

（二）因商城须向数量庞大的供应商提供服务，且服务内容复杂、技术要求高，您认可商城仅对因其故意或重大过失或其他法律明确规定的情形导致您的损失承担违约或赔偿责任，具体金额以本商城就商城服务向您已收取的费用为限。

（三）使用本商城下载服务或获取任何资料的行为均出于您的独立判断并由您自行承担可能对电脑系统或资料灭失造成的损失风险。

（四）商城依法履行基础保障义务，但对于 Internet 连接故障、计算机系统故障、通讯故障、电力故障、电脑病毒、黑客入侵、罢工、劳动争议、暴乱、起义、骚乱、火灾、洪水、风暴、爆炸、战争等不可抗力事件或第三方原因而造成的不能服务或延迟服务，商城并不承担法律明确规定外的责任。

（五）商城仅作为用户物色交易对象、交易磋商及获取与交易相关服务的地点。本协议的签署并不意味着商城成为您在商城上与第三方进行交易的参与者，对前述交易商城仅提供软件服务，不对您行为的合法性、有效性及商品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作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担保。

（六）您授权商城可代您对采购方履行采购方保障义务并承担赔付责任。当商城代您向采购方进行赔付时，您认可商城以大众一般认知对交易纠纷进行的判责及判责结果，如最终证明商城判责有误或赔付金额过高，除法律有明确规定外，您同意自行向受益采购方追偿，不向商城追责或主张任何权利。

十、协议的终止

（一）自然终止：除协议方另有约定外，本协议期满则自然终止。

（二）通知解除：本协议任何一方均可提前三十（30）天以书面通知的方式终止本协议，如供应商依据本条款约定通知解除本协议的，须以书面方式向商城提出申请，商城审核通过后立即进入“终止经营提前公示”状态（终止经营提前公示，是指在一定时间内供应商店铺首页显示该店铺即将终止经营的公告信息，且店铺内所有商品信息无法通过搜索、访问店铺或商品链接等方式查看），三十天（30）后本协议终止。如商城依据本款单方通知解除本协议的，将在协议解除后 10 个工作日内退还剩余服务期限对应的服务费（若有）。

（三）发生下述情形时，除协议方另有约定外，本协议将自动解除或终止：

1. 供应商存在违反本协议的情形，并依据本协议约定达到须被终止合作的程度；
2. 供应商存在违反本协议的情形，且经商城通知并给予一定合理期限后仍未能整改至符合商城要求的，本协议将在相应的合理期限届满时自动解除；
3. 供应商丧失主体资格（如企业注销或被吊销营业执照）；

（四）协议终止后有关事项的处理：

1. 协议终止后，商城没有义务为供应商保留供应商账户中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信息，或转发任何未曾阅读或发送的信息给供应商或第三方，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亦不就终止本协议而对供应商或任何第三者承担任何责任；在本协议终止前因供应商行为所导致的赔偿和责任须由供应商完全且独立地承担；

2. 协议终止后，商城有权保留供应商的注册数据及交易行为记录。如供应商在本协议终止前在商城网络交易商城上存在违法或违反本协议约定的行为，商城仍可行使本协议所规定的权利；

3. 协议终止前，供应商已上传商品信息尚未达成交易的，商城可在本协议终止时删除相关商品信息；供应商已与采购方就某商品达成交易的，商城可不撤销该交易，但可将协议终止情况通知采购方。

4. 供应商商城店铺将在商城确认终止本协议时立即进入退出流程，供应商在进入退出流程三十天(30)内可且仅可使用其商城账户处理交易纠纷及与商城之间的账务、发票结算事宜。

(五) 如在协议期内，因商城违约或者过错导致本协议终止的，供应商可凭商城就本协议开具的发票原件(如已开具)及退款申请要求商城退还未履行部分的服务费用至供应商指定的银行账户。其他情况下本协议发生终止时，未履行的服务费用将被抵充为违约金，不再退还。

(六) 供应商如对商城解除协议有异议的，应在收到解除协议的通知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违约责任

(一) 供应商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侵犯第三方(如采购方、权利人或商品/服务的实际使用者)权益或其他违反本协议的行为时，供应商应根据本协议向商城及/或其关联公司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其中供应商须赔偿商城因此遭受的损失(如有)包括：

1. 商城及/或其关联公司因行政处罚、生效判决、法定标准范围内的调解而支付的罚款、违约金或赔偿款；

2. 商城及/或其关联公司支付的合理律师费用、消除影响所支出的必要费用；

3. 商城及/或其关联公司自身的直接经济损失、商誉损失及对外支付的赔偿金、和解款、诉讼费等间接经济损失；
4. 如您的行为使商城及/或其关联公司遭受第三人主张权利，商城及/或其关联公司可在对第三人承担金钱给付等义务后就全部损失向您追偿；
5. 商城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5. 1 供应商因产品质量或出售假冒商品等被社会媒体曝出较大负面舆情或店铺经营出现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商城可要求供应商支付不少于人民币 20 万元（大写：人民币贰拾万元整）作为违约金。
 5. 2 供应商对商城存在任何期限届至而未付的款项时，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供应商应自逾期之日起向商城支付未付款项每日千分之五的违约金。
 5. 3 如供应商违反本协议第五条（二）项第 6 款，商城可就因此给商城造成的其他损失（包括合理预期利益损失）向供应商追偿。
 5. 4 商城因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供应商利益受损时，商城对供应商的违约或赔偿责任以我们就商城服务向您收取的年度服务费为限。
 5. 5 如在本协议履行期间，供应商丧失履行本协议的资格（包括但不限于品牌授权到期、被撤销等），商城有权终止部分或全部商城服务，并无须退还已向供应商收取的年度服务费。由此造成供应商损失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十二、商业关系终止

在使用本商城服务（包括本协议项下的各项服务内容等）的过程中，如供应商或供应商实际控制人、董事、经理、业务负责人等实施了下列的行为之一，则商城有权立即终止供应商继续使用本商城的任何服务（包括关闭供应商于本商城开设的所有店铺等），本商城及本商城各关联公司亦可终止与供应商的任何合作关系并不再开展任何商业合作：

1. 违背诚信经营原则或影响本商城商业声誉的商业贿赂行为；
2. 违背诚信经营原则或影响本商城商业声誉的涉嫌刑事犯罪行为；
3. 其他违背诚信经营原则或影响本商城商业声誉的行为。

十三、有效通知

(一) 有效联系方式

您在申请本商城服务时须提供真实有效的联系方式，若有发生变更的，您须及时更新并保持可被联系的状态。您在注册本商城时生成的用于登录本商城接收、发送站内信、系统消息和本商城站内即时通讯信息的本商城账号（含子账号）也可作为您的有效联系方式。本商城将向您的上述联系方式的其中之一或若干向您送达各类通知，而此类通知的内容可能对供应商的权利义务产生重大的有利或不利影响，请您务必及时关注。

(二) 通知的送达

本协议下您对本商城的通知应以书面形式递交、以本商城运营主体（贵州省安顺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西航街道黄果树大街 011 科创谷 2 楼 253，邮编 561000）收讫为准。

本商城通过您向本商城提供的有效联系方式发出通知，其中以纸质载体发出的书面通知，按照您提供联系地址交邮后的第五个自然日即视为送达。以电子的方式向您发出的书面通知（如在本商城发布公告、向您提供的联系电话发送短信、向您提供的电子邮件地址发送电子邮件、向您的账号发送即时通讯信息、系统消息以及站内信等）在发送成功后即视为送达。

对于因在本商城上的经营活动引起的任何纠纷，您同意法院等司法机关可以手机短信、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或邮寄方式向您送达诉讼文书等法律文书。您指定接收法律文书的手机号码、电子邮箱账号等联系方式为您在本商城注册、更新时提供的手机号码、电子邮箱联系方式，司法机关以前述联系方式发出法律文书即视为送达。您指定邮寄地址为您的法定联系地址或您提供的有效联系地址。您认可司法机关可采取以上一种或多种方式向您送达法律文书，采取多种方式的送达时间以其中最先送达的为准。且上述送达方式适用于各个司法程序阶段，包括但不限于一审、二审、再审、执行以及督促程序等。

您保证所提供的联系方式准确、有效。如有变更，您应及时告知本商城和/或司法机关变更后的有效联系方式。如因提供的联系方式不准确或不及时告知变更后的信息，使法律文书无法或未及时送达，您将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十四、争议解决及其他

本协议之解释与适用，以及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均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鉴于协议方于本商城履行服务协议，因此协议方认可服务协议履行地为本商城经营地贵州省安顺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并一致同意由本协议引起的及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以协议履行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为第一审管辖法院。

如本协议的任何条款被视作无效或无法执行，则上述无效或无法执行条款可被分离且不影响本协议其余条款的有效性及可执行性。

本商城不行使、未能及时行使或者未充分行使本条款或者按照法律规定所享有的权利，不应被视为放弃该权利，也不影响本商城在将来行使该权利。

本商城于供应商过失或违约时放弃本协议规定的权利，不应视为其对供应商其他或以后同类之过失或违约行为弃权。

本协议的最终解释权归安顺市天和众诚软件科技有限公司所有。